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	2
第三章	操作原则 .....	3
第四章	日常操作流程 .....	4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	5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	5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	6
第八章	附 则 .....	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控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未经公司有权决策人或机构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 （二）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三）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四）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财务管理中心是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日常业务经办、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方案拟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联系，并负责监控外汇利率的市场行情，识别评估市场风险。

第六条 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七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履行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第八条 首席财务官是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责任人，负责日常运作和管理，行使相关职责：

- （一）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运作、管理；

(二) 负责审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方案，根据交易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 负责交易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及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及上报；

(四) 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约。

第九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第十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期货和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议并公告。

各子公司负责人不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所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上报集团统一批准。

### 第三章 操作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利率、汇率和货币等基础资产，不包括产品、原材料等标的，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二) 根据投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单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超过12个月的交割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须具有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十五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具体操作流程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

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以稳健为原则，结合销售部的应收账款台账，及时获取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进行严格的询价和比价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交易方案，提交首席财务官审核。

第十八条 首席财务官审核交易方案无异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方案，还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币种、金额、汇率、期限、交割日期等内容，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应及时上报，并尽快核查原因。

第二十二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对每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并每季度向总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管理部。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

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条 对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披露标准时，财务管理中心应立即告知证券管理部，以及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同时，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第三十五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告知证券管理部予以披露（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本条规定）。同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均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和责任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开户文件、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公司原《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应废止。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